

114-1 學生借用場地開放申請公告

開放時間

114 年度第一學期(114/09/01-115/01/31)學生借用場地申請時間：

- **114/09/01(一)**起，請於上班時間(08:00~12:00、13:10~17:10)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保管事務組辦理。
- 教室借用：配合學期初加退選，於 **114/09/29(一)**起開放申請。

申請事宜提醒

1. 借用程序：請依課外活動組公告辦理申請事宜。
2. 常用場地保管單位：請於上班時間(08:00~12:00、13:10~17:10)辦理

單位名稱	位置	保管場地	
課外活動組 分機:1215	學生活動中心 1F	學生活動中心南側、學生活動中心北側、學生活動中心小團練室	
保管事務組 分機:1341 保管事務組 分機:1342 保管事務組 分機:1346 註冊課務組 分機:1115 教學資源中心 A 分機: 1834	行政大樓 2F	室內	室外
		演藝廳(內廳、外廳)、 仁愛廳 ※以上空間勿影響課程並注意音量。	汙水處理廠前空地、星辰廣場、荔枝園、 一教中庭、二教中庭、三教中庭(1F、B1)、 學活前草坪、足球場(青青草原)、 二&三教間綠蔭大道、一教&圖書館間落日大道 ※以上空間勿影響課程並注意音量。
		餐廳	
		停車格	
		第二教學大樓教室、第三教學大樓教室、 學生活動中心百合廳、長榮堂 ※以上空間勿影響課程並注意音量。	
體育室 分機:1552	體育館 1F	室內	室外
		體育館	體育館前廣場、各類球場、溜冰場、操場
人文學院 分機: 4002	第一教學大樓 T10208B	長榮藝廊	

3.需額外加會註冊課務組之空間

足球場	因鄰近教學大樓，請申請單位勿於該空間舉行大型音響、音樂或歌舞活動(尤其是週一~周五的辦公上課時間)，易嚴重干擾行政及課務進行。
學活前草坪	
二、三教間綠蔭大道、 圖書館間落日大道	

4.需額外加會採購營繕組之空間

戶外場地	辦理需電力設備之活動，如演唱會、市集等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場地借用規則

1. 仁愛廳、演藝廳內禁止飲食。
2. 活動公告、海報、布置張貼應以社團公佈欄或學校指定之場所為限，其餘地方（含活動會場、通道地上牆壁）一律禁止張貼。
3. 如有設備外接電源（支援單位：營繕組），請事先告知保管事務組承辦人。
4. 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，請依指示妥善使用，若操作不當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5. 如需使用冷氣，請自備冷氣卡，並至採購營繕組辦理儲值。
6. 場地用畢，請檢查冷氣、電源、門窗是否關妥及鎖上，並將場地清潔及復原。
7. 鑰匙請於活動結束後半小時內歸還，夜間活動於隔日上午歸還。
8. 地上指引：如需在校園內黏貼指引紙張，須向保管事務組申請，方可黏貼。
 - 申請步驟：持簽核完畢之「校內活動申請表(社團及系學會專用)」影本，至本組填寫申請單；
 - 數量限制：每個活動 10 張；
 - 時間限制：活動前一天中午~活動結束隔天中午前。
 - 未依規定於時間內復原，將保留後續申請權。
9. 若經發現違反規定，自 111 年 08 月 16 日起，取消學生場地借用押金之程序，但借用單位應立即復原且應負責善後復原及復原所需之費用外，並得停止其相關空間使用權一至三個月。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